

证券代码：300263

证券简称：隆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102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三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四）》。经事后审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释义章节表格内容输入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

更正前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、杭州艺阳、出让方 指 杭州艺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受让方 指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：李占明、李明强、李明卫

更正后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、杭州艺阳、受让方 指 杭州艺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出让方 指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：李占明、李明强、李明卫

二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三）》

更正前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、杭州中策、出让方 指 杭州中策丁酉壬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受让方 指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：李占明、李占强、李明卫

更正后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、杭州中策、受让方 指 杭州中策丁酉壬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出让方 指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：李占明、李占强、李明卫

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四）》

更正前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、世诚科技、出让方 指 天津世诚科技有限公司

受让方 指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：李明卫、李明强

更正后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、世诚科技、受让方 指 天津世诚科技有限公司

出让方 指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：李明卫、李明强

除上述更正之外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它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